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⁶⁾	於本公司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Non Human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編纂]	[編纂]%
Aigility Wander Limite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王江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Excellent Trip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李黎軍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陝西省民營經濟高質量 發展紓困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陝西 紓困基金」)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陝西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⁶⁾	於本公司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陝西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Huoli D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TRXZ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庭瑞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庭瑞集團有限公司 ⁽⁴⁾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華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Fontus SPC (代表 CPIC CMBC Equity Opportunity Fund SP) (「Fontus」)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民銀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民銀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Abundant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Non Human Limited由Aigility Wander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Aigility Wander Limited及王江先生被視為於Non Human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與Non Human Limited (一間由王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的境外代理協議，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授予Non Human Limited (作為其真實合法的代理人) 就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投票代理權。因此，王江先生被視為於李黎軍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協議」。

王江先生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合共12,800,000份購股權 (相當於認購12,800,000股股份的權利)。

- (2) 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由Excellent Tri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後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黎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Excellent Trip Limited及李黎軍先生被視為於Travel Arou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陝西紓困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陝西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陝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紓困基金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約55.67%。陝西紓困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陝西紓困基金的合夥權益三分之一以上。因此，陝西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陝西紓困基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陝西紓困基金」。

- (4) TRXZ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庭瑞星舟全資擁有。庭瑞星舟為深圳市智圖星舟科技有限公司 (「智圖星舟科技」) 為完成ODI備案程序而合營成立的實體。智圖星舟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江先生及庭瑞投資有限公司 (「庭瑞」) 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22.02%及77.98%。根據智圖星舟科技與庭瑞訂立的合夥協議，庭瑞 (作為智圖星舟科技的執行合夥人) 有權行使與TRXZ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相關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

庭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庭瑞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庭瑞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華最終控制。因此，庭瑞星舟、庭瑞、庭瑞集團有限公司及張華被視為庭瑞透過庭瑞星舟於TRXZ Holdings Limited中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TRXZ Holdings Limited」。

- (5) Fontus為Fontus SPC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其乃由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及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管理。Fontus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Fontus」。

- (6) 該等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所有列出的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